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李姿瑩
訴訟代理人　魏敬峯律師
被　　告　好喜樂綜合五金行
法定代理人　嚴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，第77條之2第1項，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第二項聲明則請求給付工資，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固有不同，惟訴訟目的及利益實質同一，均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核定之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查原告為民國00年00月生，自起訴日即108年3月18日起算至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尚可工作超過10年，依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23,000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60,000元（計算式：23,000× 12× 10 =2,760,00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324元。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就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暫免徵收2分之1之裁判費，故原告應暫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4,162元（計算式：28,324元÷ 2＝14,16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 法　官　許婉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